

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9〕5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云南省测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测绘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中为土地、规划、房产、绿化、消防等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所需的测绘服务以及为办理产权登记、界线与权籍测绘服务整合成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业务项目，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统一标准、联合测绘、分类报告、成果共享的服务新模式。

联合测绘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监督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竣工测量等）、绿化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和界线与权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多项测绘业务。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等有关部门梳理完善联合测绘综合技术规程，制定工作流程，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简化项目审批手续，缩短测绘时限，降低测绘收费”为目标，实现从委托、资料分发、业务办理、成果数据共享共用以及取件等业务流程全覆盖。

第五条 联合测绘工作要求：

（一）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联合测绘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测绘工作机制，梳理完善联合测绘综合技术规程，制定工作流程，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由牵头部门将联合测绘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按程序申报编制，市级财政部门配合做好相关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工作。完善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二）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联合测绘综合协调和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工作，并在其官网公布联合测绘相关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联合测绘的统一监管、质量检

验及投诉，并具体负责联合测绘中的工程测量、规划监督测量、规划核验、竣工测绘、界线与权属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等。

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联合测绘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和监督落实工作，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测绘成果实施监督管理。

（三）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并负责协调本系统各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从事联合测绘的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及时、测绘成果有差错、服务态度差及乱收费等情况及时处理，以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实施。

（五）技术标准和成果质量要求：联合测绘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或能够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严密转换的昆明市地方坐标系统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在严格执行《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房产测量规范》、《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测绘标准的基础上，应符合综合技术规程以及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联合测绘服务技术水平及成果质量。

第六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均可从事联合测绘活动。

联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联合测绘市场。

第七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省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入驻云南省及昆明市中介超市、在本市具有测绘分支机构的省外测绘服务机构。

（二）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权籍测绘等专业子项，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三）近3年内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拟从事联合测绘的服务机构，应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由市政务服务局在官网上予以公布。

各测绘服务机构应通过系统及时发布资质资格、执业人员、工程业绩、信誉荣誉等信息，以便查询、选择。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中选择测绘服务单位，并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同步公布、同步推送至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建立联合测绘服务机构考核评分制度，根据综合考核对服务机构进行实时动态计分排序，具体按照“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

（一）发布。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

联合测绘服务窗口，实现全市范围内通窗委托、通窗取件。服务窗口统一采集项目信息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规模、投资性质和委托形式、完成时间等。建设单位也可自行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交易平台中发布项目委托信息。

（二）委托。按照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交易平台中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服务机构，签订联合测绘合同。要求招标委托的，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办理。

（三）测绘作业。测绘服务机构按照联合测绘合同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需有关管理部门派员实地参加的，由建设单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有关部门和测绘单位。各相关部门应为测绘服务机构提供开展前期测绘工作的必备资料。

（四）成果报送。测绘服务机构应按照联合测绘综合技术规程相关要求，成果数据满足入库标准后，分阶段出具成果报告，并报送联合测绘服务窗口，由窗口分发至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申诉。

（五）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联合测绘业务的，建设单位可持合同解除协议（或情况说明）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交易平台再次选择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并同步推送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六）汇交。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0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要求汇交相关成果。

第十二条 联合测绘成果严格按综合技术规程规定实行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联合测绘成果实行终身负责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采信。测绘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和使用测绘成果的利害关系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测绘服务机构提供的测绘成果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联合测绘成果的市场和质量监督，要强化市场监管。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统一监管”的要求，结合测绘服务机构的考核和信用情况，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将测绘服务机构和测绘作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予以公布，并推送至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纳入昆明市信用“黑名单”，并上报“信用中国”网站。

第十五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联合测绘业务，并从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中删除，1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提出从事联合测绘的申请：

（一）为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年度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中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条件的；
- （四）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五）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项目建设单位投诉2次（含）以上，经查实确有过错的；
- （六）提交的联合测绘成果报告被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为不合格的；
- （七）不按规定汇交相关成果的；
- （八）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被认定停止联合测绘业务资格的测绘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合格后，仍希望继续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自收到整改合格通知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